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呂益維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昱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查狀附信用卡之申請書循環信用利息：依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年息4.15%-14.75%）。

二、請陳明呂益維為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或代理人，如為代理人，請提出存在署名之委任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